农机产品质量认证补充合同

委托方（甲方）：

认证方（乙方）：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类型：（□换版□扩项□变更）

**第一条补充合同内容和范围**

乙方在执行原认证合同（原合同号：）时，就甲方申请或通过对产品供方质量体系审查过程中发现经双方对原认证合同已经确认的认证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甲方名称/地址变更；原为，现变更为。

□制造商名称/地址变更：原为，现变更为。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变更：原为，现变更为，为变更。

□甲方申请认证的质量体系范围所涉及的场所增加/减少情况：减少/多现场个，减少/多现场地址：。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情况：申请企业原职工人数人，现职工（包括临时工）人数人。

□在原合同已确认或已颁发认证证书的认证产品单元内扩充增加认证的产品型号。

□当本次扩充产品型号未引起原合同产品单元变化时，认证依据同原认证合同。当本次扩项扩充产品型号引起原合同产品单元变化时，依据的产品标准为，认证依据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实施规则：。

**第二条认证时间**

 1、双方商定的独立进行本补充合同认证的时间为年月。

2、甲方取得本合同认证范围变更的相关内容在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与原认证合同规定的证书或标志的有效期相同，乙方将对甲方质量体系进行监督审核和产品的监督检验按原认证合同执行，不针对本合同另行进行独立的年度监督活动。

**第三条费用**

1、本次因甲方上述情况变更而产生的认证费用包括：

1）按标准收费：申请费元；产品检测费元；批准与注册费元；年金元；审查费元；翻译费元；证书费元；邮寄费元；其它（包括 费）元。

2)减免收费：扣减住宿费用元；减免产品检测费元；减免工厂审查费用元；协商减免其它费用元，减免情况说明： /

**认证收费合计万元人民币。**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上述认证费用，将费用付至以下账户：

**帐户：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帐号：11220701040017839**

**第四条其他说明**

1、乙方在确认甲方认证范围变更内容有效后，负责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2、需换证时，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交回原合同涉及的认证证书，当甲方名称、地址变更时，不能以变更方式排除变更前后所引发的产品责任；

3、本补充合同中对原合同未进行补充或说明的内容按原合同执行，包括对原合同风险、甲乙双方责任、甲方获证后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保密原则、争议处理条款的内容。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认证方（乙方）：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9199075，59199082；59199083

传真：（010）591990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

邮政编码：10012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